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學生 註冊須知

壹、註冊作業

開學日：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一般生	<p>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14 註冊組林小姐</p> <p>一、收到繳費單，確認名字及系級無誤後，請於本(106)年 9 月 4 日(含)(星期一)前，持繳費單至全省彰化銀行、郵局及超商繳費，亦可採用信用卡或銀行轉帳繳費(採用信用卡或銀行轉帳繳費者，須自付相關衍生費用，如匯費、手續費等，詳細說明請參考第 23 頁)，即完成註冊手續。</p> <p>二、若未於 9 月 4 日(含)(星期一)前繳費，請於開學日當天(9 月 11 日星期一)親自到校領取註冊程序單(註冊組)、郵局特戶繳費單(出納組)，辦理補註冊事宜(繳費僅限現金至郵局繳納，超商、信用卡及銀行轉帳概不受理)。</p>
就學貸款學生	<p>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15 生活輔導組顏小姐</p> <p>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p> <p>一、請於 8 月 23 日(含)前(星期三)前辦妥就學貸款，並將應繳資料郵寄生活輔導組辦理，憑資料以完成註冊手續(勿寄至註冊組)。</p> <p>(一)應繳(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2.就學貸款差額退費郵局轉帳申請表(有選擇加貸款項者)。3.先行墊支切結書(有選擇加貸款項者)。 <p>(二)應填寫資料：義守大學網路申請表(只需填寫，無需列印)。</p> <p>二、申請條件：(資格審核於申貸後，由學校報財稅中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家庭年收入 1,140,000 元以下，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二)家庭年收入 1,140,000 元至 1,200,000 元，就學期間自行負擔一半利息。(三)家庭年收入 1,200,000 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貸款，惟須自行負擔就學期間全額利息。 <p>三、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台灣銀行申請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至「台灣銀行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列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對保用)。2.學生攜帶證件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同連帶保證人(家長)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貸款手續。3.應攜帶證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註冊繳費單(暫免繳費)。(2)申貸日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家長和學生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p>(二)義守大學網路申請表：(請務必至系統填寫)</p> <p>http://www.isu.edu.tw/→新生入學專區→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就貸\弱勢\就優→就貸申請→詳填各欄位資料/確定送出。</p> <p>四、貸款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除電腦及語言實習費兩項不可貸款，採現金繳費，繳費方式如本手冊第 2 頁)。(二)住宿費貸款金額，依住宿繳費單上所列(住校者得先劃撥繳費或填寫先行墊支

切結書扣抵。先行繳費者俟貸款核發後，再予以撥款)。外宿生可憑就學貸款說明書申貸 12,400 元。

(三)書籍費：可貸金額為 3,000 元。

(四)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生活費 40,000 元(須檢附 106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生活費 20,000 元(須檢附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得就減除減免金額之差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申辦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五、先行墊支作業申請：就學貸款作業程序繁瑣，加貸款項撥款可能耗時較長，經濟困難之學生得申請先行墊支。

(一)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二)申請流程：下載填寫「先行墊支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相關資料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繳(寄)回生活輔導組，逾期不受理(<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專區→相關作業表格→就學貸款先行墊支切結書)。

(三)墊撥時程：加貸款項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暫由學校墊撥予學生。

六、注意事項：

(一)電腦及語言實習費繳納方式：

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繳至生活輔導組，3-5 個工作天後再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繳費」，下載該兩項費用之繳費單，並於 9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恐將影響自身相關權益)。

(二)就學貸款加貸款項直接轉入學生郵局帳戶，轉帳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未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就學貸款資料繳(寄)者，請於 9 月 11 日(星期一)持就學貸款應繳(寄)資料，親自至註冊組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註冊手續。

(四)就學貸款辦理規定和相關訊息，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閱。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專區)。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14 註冊組林小姐

註冊
注意
事項

一、就學貸款資料寄回期限為 8 月 23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註冊繳費期限為 9 月 4 日(星期一)。

二、到校補辦註冊為 9 月 11 日(星期一)，轉學生不適用。

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或就學貸款辦理者，將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四、註冊查詢：(網址：<http://netreg.isu.edu.tw/wapp/>)

(一)以現金繳納者(非就學貸款生)，可於完成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查詢」，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

- (二)就學貸款學生於 8 月 23 日(含)(星期三)前完成資料繳(寄)者,請於 9 月 4 日(星期一)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查詢」,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
- 五、家長專區(<http://www.isu.edu.tw>):可查詢學生之導師資訊、成績、課程(請假曠課、獎懲、預警課程)及註冊情形等。
- 六、就學期間如變更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務必至註冊組更改,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貳、選課作業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19 課務組莫小姐

一、學生選課:

自 8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至 9 月 3 日(星期日)24:00 止,各階段選課時程及選課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二、課程加退選:

自 9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9 月 17 日(星期日)24:00 止。

參、就學優待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16 生活輔導組邱小姐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生活輔導組就學優待

一、申請截止日期:9 月 19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符合就學優待者,應檢附義守大學就學優待申請表及各類別應檢附資料。

三、各類別應檢附資料,詳如下:

(一)軍公教遺族:撫卹令或撫卹證書影本(申辦當日需攜帶正本驗證)、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二)現役軍人子女: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姓名,已婚學生須另附配偶之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日期為 106 年 9 月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高中以上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姓名,已婚學生須另檢附配偶之戶籍謄本)。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新鑑定日期為 106 年 9 月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姓名,已婚學生須另檢附配偶之戶籍謄本)。

(五)低收入戶學生:106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106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七)原住民族籍學生:近 3 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106 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核可文件影本(證明文件

就學優待
(減免學雜費)

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四、前述各項證明文件，因失效需重新申辦者，請於9月19日(星期二)前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五、申請表件繳交方式、截止日與已減免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

(一)掛號郵寄：請於8月23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申請表、應檢附資料及尚未繳費之學費繳費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勿寄至註冊組並註明就學優待)；「減免後之繳費單」於生活輔導組收件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

(二)親自送達：請於9月19日(星期二)前(逾期不予受理)，將「申請表、應檢附資料及尚未繳費之學費繳費單」，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8月23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勿寄至註冊組)或親送完成減免申辦，並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其他就學貸款相關程序請參閱「就學貸款」說明)。

(四)因申請件數甚多，為避免延宕繳費及辦理就學貸款時間請儘早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就學優待申請表」列印處：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優待→義守大學就學優待申請表。

七、「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列印處：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優待→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須同時檢附就學優待申請書)。

八、依教育部規定，同時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不得重複請領，請考量補助金額擇優申辦。

九、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將查核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若超過新台幣2,200,000元者，不得申辦減免就學費用，已減免費用者須無條件退回減免金額。

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不予減免。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十二、學生於復學、重讀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享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十三、轉學生轉入當學期，若於原學校已辦理就學優待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教育部查核發現者，無條件補繳、退回減免金額。

十四、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站→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或生活輔導組網站→留言討論→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集。

肆、弱勢助學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18 生活輔導組陳先生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

一、申請資格及辦法：

(一)凡具本校學籍之本國學生，符合下列情事，得申請補助。

1.家庭年所得低於 700,000 元(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

2.計列人口前一年度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0,000 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應檢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 1,000,000 元)。

3.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0,000 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計此項)。

(二)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計列學生本人。

(三)申辦時間及申請表繳件方式：自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止，將應檢附資料親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四)應檢附資料：弱勢助學金申請表(簽名並蓋章)、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丙式皆可)，並含詳細記事。

(五)「弱勢助學金申請表」：<http://www.isu.edu.tw>→新生入學專區→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就貸/弱勢/就優→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查詢，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並列印申請表。

(六)相關詳細事項或相關法規修訂，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及最新消息公告：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家庭年所得之級距與每學年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一級距家庭年所得 300,000 元(含)以下：補助金額 35,000 元。

(二)第二級距家庭年所得超過 300,000 元~400,000 元(含)以下：補助金額 27,000 元。

(三)第三級距家庭年所得超過 400,000 元~500,000 元(含)以下：補助金額 22,000 元。

(四)第四級距家庭年所得超過 500,000 元~600,000 元(含)以下：補助金額 17,000 元。

(五)第五級距家庭年所得超過 600,000 元~700,000 元(含)以下：補助金額 12,000 元。

三、通過弱勢助學審核者，自 104 學年度起皆不須執行弱勢助學服務學習時數。

四、本助學金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申請資格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一次扣除。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六、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七、本計畫實施情形依核定計畫辦理。

伍、住宿

洽詢電話：校本部：(07)657-7711 分機 2275 蔣先生、石小姐
醫學院區：(07)615-1100 分機 3214 任先生
國際學舍一館：(07)656-8311
郵寄地址：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學生住宿組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簡介：

- (一)校本部第一宿舍區四人房，每學期住宿費為 10,900 元，提供冷氣空調，寒、暑假須離宿(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
- (二)校本部第二宿舍區雙人冷氣套房，上學期(9~2 月)25,740 元，下學期(3~7 月)21,450 元，另繳保證金 4,290 元，寒、暑假可續住。
- (三)校本部國際學舍一館雙人冷氣套房，上學期(9~2 月)42,000 元，下學期(3~7 月)35,000 元，另繳保證金 7,000 元，國際學院學生優先住宿。
- (四)醫學院區宿舍三人套房每學期住宿費為 17,500 元，提供冷氣空調，寒、暑假須離宿(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
- (五)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區雙人冷氣套房，上學期(9~2 月)27,000 元，下學期(3~7 月)22,500 元，另繳保證金 4,500 元，寒、暑假可續住；醫學院區新生得電洽(07)615-1100 分機 3214 任先生申請。

二、住宿申請：

(一)大學部：

- 1.無強制規定新生住校，欲申請住宿舍者，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上網填寫「生活作息型態調查」，將依繳費情況編排床位，如有個別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學生住宿組(<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重要公告)。
- 2.申請第一宿舍區或醫學院區宿舍者，請持住宿費劃撥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完成上述調查即完成申辦手續。
- 3.校本部新生有意申請第二宿舍區(依申請時空床位數受理申請)，請於 8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上網報名，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時，進行電腦抽籤，中籤者將於 8 月 21 日(星期一)以 E-mail 通知並另寄發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後，即完成申辦手續；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2.isu.edu.tw/interface/survey.php?id=5048>

(二)研究所：

- 1.研究所新生申請住宿者，校本部為第二宿舍區，醫學院區為醫學院區義大醫院承租宿舍。
- 2.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1 日(星期五)止，於學生住宿組網頁申請(<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最新消息→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 3.若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時，進行電腦抽籤，住宿名單於 8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學生住宿組網頁。

住宿

4.原住本校第二宿舍區且已申請續住，並於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者，直升研究所後仍視同續住，8月份得免費住宿，惟須於8月底前至住宿組辦理變更資料。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費用收費規定」，住第一及醫學院區宿舍者，預繳之宿舍費，除休學、退學者外一律不退費；住其他宿舍租約未滿提前退宿者，保證金恕不退還。因違反住宿規定勒令退宿者，不得要求退還預繳之住宿費及保證金。

(四)為確保住宿權益，申辦就學貸款者建議先行繳費。如欲以就學貸款扣抵住宿費者，請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就學貸款先行墊支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資料於8月23日(星期三)前寄回生活輔導組。未繳交切結書者因本校無法確認住宿意願，將不予編排床位(<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專區→相關作業表格→就學貸款先行墊支切結書)。

三、報到進住：

(一)新生請依下列日期報到進住：

1.校本部：

9月5日(星期二)：電機系、機動系、土木系、材料系、應英系、大傳系、應日系、影視系、工管系、企管系、國商系、政管系、觀光系、休管系、國財系。

9月6日(星期三)：電子系、資工系、化工系、通訊系、數媒系、商設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系、財數系、餐旅系、廚藝系、娛樂系、國經系、觀旅系、原民專班。

2.醫學院區：

9月5日(星期二)：生科系、健管系、營養系、醫工系、醫管系、醫技系。

9月6日(星期三)：護理系、醫放系、物治系、職治系、後中醫系、原民專班。

3.新生申請校本部第二宿舍、國際學舍一館及醫學院區義大醫院宿舍者，自9月1日(星期五)起即可進住。

(二)報到進住須知：

1.學生宿舍進宿流程微電影網址 https://youtu.be/WY3UbYSF_Jc。

2.報到進住時間為08:00~20:00時；請持「繳費單第二聯」收據至宿舍管理站或櫃檯報到(學號單號者於上午報到、雙號者於下午報到)。

3.報到進住時，建議自備簡易推車(或使用大型登機箱打包)，以方便行李搬運。住第一宿舍者，請將車輛循序駛入宿舍區臨時停車場，卸下行李後，立即轉停於立體停車場，醫學院區逕停於大門口旁停車場，以利其他家長進入卸貨。

4.行李可郵寄或宅配寄至本校學生宿舍，請標示學生之宿舍別、系級、學號、姓名等以便查詢。

四、宿舍各寢室均設有網路系統，自備電腦即可上網；各寢室設施有床鋪、書桌、書櫃、衣櫃、椅子等，其餘日常用品需自行準備；住第一宿舍請自備床墊，本校床座大小為195cm×88cm，第二宿舍請自備床包組(含床單及保潔墊)，床

	<p>墊大小為 196cmx100cm，亦可於校本部販賣部購買；醫學院區新生請自備床包組(含床單及保潔墊)床墊大小為 203cm×110cm。</p> <p>五、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等相關住宿規定(詳見學生住宿組網頁)，服從管理人員之督(指)導。宿舍內全面禁菸、禁止進入異性宿舍、禁止留宿親友、禁止打麻將博奕，務須嚴格遵守，以維護優質住宿環境。如欲查詢同學住宿期間請假、晚歸相關紀錄，可至本校網頁家長專區查詢(網址 http://netreg.isu.edu.tw/wapp/wap_eyeindexmain.asp)。</p> <p>六、本校宿舍區實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以培養住宿生環保觀念。</p> <p>七、因宿舍區無自行車停放位置，住宿生請勿將自行車帶來學校。</p> <p>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請填妥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表格下載→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附上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內須登載申請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及住宿繳費單(無須繳費)，三張釘妥，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寄回學生住宿組辦理(於學校自有宿舍免費住宿)。</p>
--	--------------------------------------------------------------------------------------------------------------------------------------------------------------------------------------------------------------------------------------------------------------------------------------------------------------------------------------------------------------------------------------------------------------------------------------------------------------------------------------------------------------------------------------------------------------------------------------------------------------------------------------------------------------------------

陸、始業輔導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18 生活輔導組陳先生	
	<p>一、參加人員：大學部一年級全體新生暨各年級轉學生。</p> <p>二、講習時間：9 月 7 日(星期四)及 9 月 8 日(星期五)。</p> <p>三、講習地點：校本部體育館、兩校區各大樓及戶外場地。</p> <p>四、講習內容：學校行政服務介紹、生活教育宣導、防震防災演練、服務教育說明等(詳細課程另行公告)。</p> <p>五、服裝：請著整齊清潔之服裝，不得穿拖鞋、涼鞋。</p> <p>六、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請家長先行向各系主任請假；開學後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假後五日內憑紙本假單及相關證明至生活輔導組補請集會假，無故未參加者，將依校規議處。</p> <p>七、醫學院區住宿生搭乘專車至校本部參加講習，非住宿生請自行至校本部參加。</p> <p>八、集合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宿舍報到時公佈於各管理站前，或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後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新生始業輔導講習專區(http://www2.isu.edu.tw/site/04/3)。</p>

柒、學歷驗證

博士班、碩士班	<p>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36 招生組劉小姐</p> <p>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招生組(博士班、碩士班)</p>
	<p>學力(歷)未於報到時完成驗證者(已填切結書者)，請於 9 月 8 日(星期五)前準備相關學力(歷)證明正本，親送或寄達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辦理，未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勒令退學。</p>

學士後中醫學系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34 招生組盧小姐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招生組(學士後中醫)
	學力(歷)未於報到時完成驗證者(已填切結書者)，請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前準備相關學力(歷)證明正本，親送或寄達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辦理，未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勒令退學。
轉學生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35 招生組洪小姐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招生組(轉學生)
	學力(歷)未於報到時完成驗證者(已填切結書者)，請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前準備相關學力(歷)證明正本，親送或寄達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辦理，未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勒令退學。

捌、其他

服務教育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62 服務教育組林小姐
	<p>一、為豐富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落實全人教育之治學理念，設立「服務教育制度」，藉由課程結合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建立服務理念、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文化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轉學生於他校已修習類似課程者，予以抵免(請攜帶歷年成績單至服務教育組辦理)；未修習此類課程之轉學生，須補修本課程 1 學年。</p> <p>二、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內容包含：聽取講座、維護日常學習及生活環境、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校內外公眾服務、心得回饋等內涵。</p> <p>三、如實施方式調整，請依服務教育組網頁公告為主。</p> <p>四、碩、博士班生不必修習本課程。</p>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洽詢電話：校本部(07)657-7711 分機 2232、2236、2240 資源教室吳小姐、顏小姐、胡小姐 醫學院區(07)615-1100 分機 3233 資源教室林小姐
	<p>一、協助辦理學雜費減免、車輛通行、住宿安排等事宜。</p> <p>二、協助申請服務教育特殊課程、體育特別班等服務。</p> <p>三、提供課業輔導、協助同學及學習輔具服務。</p> <p>四、提供個別諮商及一般輔導服務。</p> <p>五、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p> <p>六、承辦畢業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p>
校園導覽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75 生活輔導組蔣先生、石小姐
	本校預定於 8 月 12 日(星期六)至 8 月 20 日(星期日)舉辦新生校園參觀導覽活動，歡迎新生家長及同學蒞校實地參觀，活動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http://www.isu.edu.tw/ →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重要公告)。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08 教務長室吳先生

為使新生及家長瞭解本校環境、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將於高雄、臺中及臺北三地各舉辦一場說明會，介紹本校概況並回覆新生與家長們的問題。相關辦理資訊如下：(網路報名 <http://www.isu.edu.tw/106>)。

新生說明會

地區	日期	地點	時間
北區	8月19日 (星期六)上午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二樓卓越堂下層	依本校新生入學說明會通知單之公告時間為主。
中區	8月19日 (星期六)下午	長榮桂冠酒店 三樓牡丹廳	
南區	8月20日 (星期日)上午	義守大學 校本部體育館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13 生活輔導組夏先生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生活輔導組兵役

兵役資訊

一、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之戶籍所在地(與身分證反面相同)；如市、鄉、鎮、區、村、里等。

二、各類兵役辦理事宜(新生與轉學生必辦)：

(一)役男「緩徵」申請表：未服兵役者填寫。

(二)「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表：已服完兵役退伍者填寫。

(三)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於 8 月 20 日(星期日)前寄回，俾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事宜。

(四)丁等體位、免(禁)役...等亦需完成役男「緩徵」申請表填寫，並將免(禁)役證明書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五)現役軍人需填寫「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表，並將軍人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六)應行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之學生，因逾期未檢送申請資料，致無法辦理者，其後續衍生之兵役問題(如仍需接受徵集或勤、教召等...)由學生自行負責。

三、106 年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

(一)受理對象：凡役男於本(106)學年度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

(二)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學籍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三)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四)檢附證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	申訴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3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學務處學務長室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 (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如同學在校園中發現或遭受性騷擾事件，應儘速向本校學務長室提出檢舉及申訴。	
職能診斷測量	洽詢電話：(07)657-7711 分機 2823 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與就業輔導組李小姐	
	為協助學生了解職場實務與就業趨勢，聘請專、兼任教師、校友、優秀業界人士擔任職涯導師及講師，透過校內職涯系統與自身職場經驗，以輔導或諮詢之方式，使學生能獲得具體職場知識及技能，提早完成就業準備。下表說明職涯發展中心於各階段所統籌之職涯相關服務。	
學生職涯規劃表		
投入	大一 碩一	一、進行 UCAN 測評(職業興趣探索)。 二、依測評結果，預約職涯諮詢服務。 三、測評結果及參與的職涯活動，可至 E-portfolio 查詢。 四、參加企業參訪、職涯知能講座等活動。
過程	大二 大三 碩一下 碩二上	一、參加企業參訪、職涯與就業輔導、校園、國考及校友等講座活動。 二、大三進行 UCAN 測評(職場共通職能)。 三、職涯疑惑輔導與諮詢。
產出	大四 碩二下	一、參加就業博覽會及企業徵才說明會。 二、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三、面試演練、履歷表呈現技巧、儀態及口語表達等訓練活動。 四、大四進行 UCAN 測評(專業職能)。
回饋	校友	一、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一、三至五年、應屆畢業生)。 二、請企業雇主填寫雇主滿意度調查。 三、參與校友組織： (一)加入校友會。 (二)提供校友會特約商店。 (三)訂閱校友電子報。

玖、基本資料填寫及各項資料調查表

資料表名稱	說明	填寫/繳交方式
義守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請於 8 月 20 日(星期日)前至「應用資訊系統」完成下列事項： 一、勾選已閱讀並了解「義守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二、簽署「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若勾選不同意或逾期未勾選者，學生證將不具電子票證功能。 三、請至「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平台」填寫、確認基本資料及上傳學歷證件與照片。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	進入學校首頁點選「新生入學」→「大學部&研究所」→「應用資訊系統」或進入網址 http://www.isu.edu.tw/dept/freshman	(一)填寫並傳送個人基本資料與學歷證件，請參閱第 18 頁填寫說明。 (二)非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身心障礙管道入學、轉學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均須上傳個人照片(製作學生證之用)。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實際上傳或繳交照片時間製作學生證，核發時間依序遞延。
基本資料填寫與資料上傳		四、請將下列資料寄回註冊組： (一)「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二)役男「緩徵」申請表或「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表(女生免繳)。
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請填寫「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役男「緩徵」申請表	尚未服兵役之役男，繳交役男緩徵申請表 1 份。	

「儘後召集第 2 款」 申請表	具後備軍人身份者，繳交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表 1 份，並附退伍令影本。	
學生健康資料卡 (綠卡) 《需貼 1 吋相片 1 張》	一、採「校內團體健康檢查」，請持「學生健康資料卡」於團檢時間，交由校內團檢醫院填寫檢查結果，無須寄回(參閱第 40 頁「團檢須知」)。 二、正面請先自行填寫，背面由體檢醫院填寫。	連絡電話： 一、校本部 07-6577711 轉 2241~2243、2245 二、醫學院區 07-6151100 轉 3224
學生請假資訊通知家長方式登錄	一、學生請假採網路辦理，請家長至學校系統擇一勾選學生完成請假訊息通知方式，其通知方式分為「紙本郵寄」或「E-mail」通知二種。 二、未於填寫期限內登錄者，一律採紙本郵寄通知。 三、進入學校首頁點選「家長專區」或進入以下網址： http://www.isu.edu.tw/pages/index-4.htm (帳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共 10 碼,密碼:學生西元生日共 8 碼)。	一、請家長務必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 二、連絡電話:07-6577711 轉 2216 邱小姐

◎基本資料填寫及各項資料表繳交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於期限內登入系統，核對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如填寫不實，恐將影響就學權益。
- 二、資料未齊全之學生，將無法發給學生證，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因而未能及時申請校外學費補助者，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基本資料填寫及繳交資料表屬註冊流程之一，未按時完成(或寄回)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